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127號

03 原 告 周家語

04 訴訟代理人 邱威喬律師

05 被 告 林文清

06 訴訟代理人 林彥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13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要領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

21 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強  
22 烈的屬人性，且其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具轉帳之轉入或轉  
23 出等資金流通功能，並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  
24 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  
25 將幫助詐欺集團實施犯罪，詎仍不以為意、輕率行事，於民  
26 國112年底之不詳時地，提供其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27 00000（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8 00000000（下稱合作金庫帳戶）等兩帳戶資料，交予不詳詐  
29 欺集團成員供詐欺取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兩帳  
30 戶之使用權限後，於112年12月3日以電話聯絡原告周家語，  
31 假冒為TKLAB購物平台之客服人員，謊稱該平台遭駭客入

01 侵，導致原告之個人資料外洩，原告之信用卡因此被他人盜  
02 刷，故欲幫原告解除設定、取消購買等云云。其後，原告旋  
03 又接獲詐欺集團自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之來電，訛稱要  
04 幫原告關閉金融帳戶，解決上開盜刷問題，故向原告索取金  
05 融帳戶及信用卡資訊，進而要求原告聽從其指示利用網路銀  
06 行進行操作，並提供手機驗證簡訊等，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07 遵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  
08 被告前揭帳戶或供作其他用途，並遭盜刷如附表二所示之信  
09 用卡金額，合計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308,143元。為  
10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143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16 年度偵字第19470號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17 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正名單、轉帳交易明  
18 細、信用卡刷卡紀錄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1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5 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6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被告提供其名下之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供詐欺集  
29 團作為詐騙並收取原告匯入款項之事實，業如前述，則被  
30 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業就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  
31 為提供幫助，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實施詐騙行為之成員均

01 為共同行為人，縱其前開行為欠缺詐欺之主觀犯意，仍無  
02 從解其應善盡保管銀行帳戶之責任，且被告自陳於警詢時  
03 自陳：「我有因為貸款事宜將帳戶及金融卡寄出，帳戶存  
04 簿及金融卡都在別人那邊。」（本院卷第103至131頁），  
05 本院審酌被告為有一般智識能力之人，應就自身帳戶交予  
06 他人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  
07 及警覺，其率爾將其帳戶及金融卡交付不認識之人，致使  
08 詐欺集團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實難謂無過  
09 失責任可言。

10 （三）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款項共132,137元，是  
11 匯入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帳戶，是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自  
12 有理由。至於其餘附表一編號3、5至10、附表二所示款  
13 項，原告雖主張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惟原告未能舉證  
14 證明被告有共同侵權之行為存在，或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與  
15 原告此部分之損害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就附表一編  
16 號3、5至10、附表二所示款項之請求，難認有據。是以，  
1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137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則無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23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  
24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時 瑋 辰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詹昕容